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发布的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u>土建工程施工单位</u>^①）较高的投标人优先^②（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B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B级投标人）；</p> <p>(2) 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p> <p>(3)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③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比较，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p> <p>a.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变更记录扫描件；—</p> <p>b. 投标人仍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最低要求（资质、业绩、人员、信誉、财务等）；—</p>

^① 此处应明确施工单位类型，如土建工程施工单位。

^② 若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6 项招标内容包含多个类别的情况，按该条款的原则计算最终信用等级得分，得分较高的优先。

^③ 项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e.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d.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含备选人，如有）或项目总工（含备选人，如有）人选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12项的规定。^①</p> <p>(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使用个人电子签名章进行签名或亲笔签名。</p> <p>(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使用个人电子签名章进行签名或亲笔签名。</p> <p>(7) ^②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① 如招标人未设置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的备选人，或未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的备选人，此条款应删除对备选人的要求，下同。

^② 招标项目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款改为：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①投标人在通过资格预审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没有被交通运输部或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且取消投标资格或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降低为D级等情况之一的。</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及最高评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2.6项要求。</p> <p>(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p>

① 本项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单中的投标总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①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含备选人，如有）和项目总工（含备选人，如有）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安全总监（如有）、质量总监（如有）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②</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③</p> <p>(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④</p>

^① 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② 如招标人未设置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的备选人，或未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的备选人，此条款应删除对备选人的要求。

^③ 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C 类特大桥梁工程中钢结构工程（或主缆、斜拉索及吊索制造、运输）作为独立标段单独招标、J 类附属区房建工程单独招标和资质最低要求为省级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施工企业的情形不适用，应删除本款规定内容。

^④ 招标项目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款应删除。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p>施工组织设计及承包人项目管理方案 (A)：40 分</p> <p>主要人员 (B)：25 分</p> <p>其他因素 (C)</p> <p>技术能力^①：10 分</p> <p>履约信誉：25 分</p>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p>评标价的评审：</p> <p>(1)评标价计算公式：</p> <p>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②- 安全生产费</p> <p>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③85%的，应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主要材料/设备采购意向书/合同、人工费计算依据、关键分包成本、管理费计算说明等），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p>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5 名（不少于 3 名但不足 5 名时，按全部实际数量）通过详细评审。^④</p> <p>注：排名不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人不参与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但不否决其投标。</p>

^① “技术能力”指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关要求，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② 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1）目规定的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经评审的投标价（评标价）= 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安全生产费。

^③ 最高投标限价是否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安全生产费，应与评标价计算公式对应。

^④ 本条所述“名次”包含了并列的情况；如名次为 1,1,3,4,5，则前 5 名为 5 家投标人；如名次为 1,2,3,4,5,5，则前 5 名为 6 家投标人，下同。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施工组 织设计 及承包 人项目 管理方 案	4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10分	<p>(1) 对项目的基本情况了解全面、准确，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u>8~10</u>分；</p> <p>(2) 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可行，得<u>6~8</u>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u>6</u>分。</p>
			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分	<p>(1)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分析透彻，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采用“四新”技术，制定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的，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u>8~10</u>分；</p> <p>(2)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基本到位，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u>6~8</u>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u>6</u>分。</p>
			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0分	<p>(1) 能够准确预判分析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目标实现的主要影响因素，拟采取预防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科学有效，重点突出的，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u>8~10</u>分；</p> <p>(2) 对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等风险有一定认识，预防保证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u>6~8</u>分；</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得 <u>6</u> 分。
			承包人项目管理方案	10分	(1)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项目管理方案, 该方案全面、准确落实《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项目部管理指南(试行)》等要求, 压实“产品生产者”的主体责任, 构建承包人、项目部、分包单位、劳务合作企业、施工班组、材料供应商与机械设备租赁商的多层级组织管理架构, 建立“管、监”分离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得 <u>8~10</u> 分; (2)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项目管理方案, 该方案基本可行, 得 <u>6~8</u> 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得 <u>6</u> 分。
2.2.2 (2)	主要人员	25分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与业绩	2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时, 得25分。
2.2.2 (3)	其他因素	技术能		1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资质、财务、业绩、信誉、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的, 得满分10分。
		履约信		25分	1. 信用等级分值(10分) AA、A、B、C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10、9.5、8.9、7.3分。注: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2. 履约情况(15分)

①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项目部管理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拟定的承包人项目管理方案适用于高速公路(含改扩建)施工合同段,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管理实际合理优化调整, 其他公路项目可参考执行, 本范本其他对应内容作相应理解。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p>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p> <p>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事故被：</p> <p>(1) 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 2 分/次。</p> <p>(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 1 分/次。</p> <p>(3) 茂名市交通运输局、茂名市林业局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 0.5 分/次。如该项目涉及多个地级以上市的均应扣分。</p> <p>注：1. 处罚信息公示期，是指行政机关将行政处罚决定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向社会公开的期限；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0 时是否位于处罚信息公示期，来判断是否影响相关投标人的履约情况得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0 时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应予以扣分、否则不予扣分。</p> <p>2.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p> <p>3. 第 2（3）条款“项目涉及各地级以上市”指：本项目（以立项为单位）涉及多个地市，如投标人所投某个标段（仅涉及部分地市），该标段履约情况按项目（以立项为单位）涉及各地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行政处罚均应包含。如某项目涉及 A、B、C 三个地级以上市，但标段 3 仅涉及 A 市，该条款履约情况应为 A、B、C 三个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行政处罚（而非仅 A 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行政处罚），且在招标文件编制时明确为“A、B、C 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p> <p>4. 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或均存在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3.2.3	3.2.3 项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明确为： <u>办法一</u>				
3.9	<p>增加 3.9.7 条款如下： 3.9.7¹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1）已被推荐为某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失去其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2）按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选定各标段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标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p>				

¹ 适用于允许投标人同时参与多个标段投标，且只允许中其中一个标段的情形。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高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

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承包人项目管理方案、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前5名（不少于3名但不足5名时，按全部实际数量）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²投标截止当天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提交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² ①本项要求核实“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信息不适用于 C 类特大桥梁工程中钢结构工程（或主缆、斜拉索及吊索制造、运输）作为独立标段单独招标、J 类附属区房建工程单独招标和资质最低要求为省级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施工企业的情形不适用，下同。

-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 (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承包人项目管理方案、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前 5 名（不少于 3 名但不足 5 名的，按全部实际数量）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二)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 (1) 只有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 (2) 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价。

(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按照第二个信封的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及承包人项目管理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及承包人项目管理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及承包人项目管理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除履约信誉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9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1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2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1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办法一、办法二任选一个。]

办法一：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的评委的次大差值（次大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大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大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

示例：同一评委对5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6.65（最高分）、5.88、5.11、4.90（次低分）、4.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2.1、次大差值为6.65-4.90=1.75）。

~~办法二：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7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³。如果特殊原因评标委员会人数由7人变为5人的情形，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⁴。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

³ 本项适用于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7人的情形。（包括由于符合相关规定的特殊原因评标委员会人数由9人变为7人的情形）。

⁴ 本项适用于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5人的情形。（包括由于符合相关规定的特殊原因评标委员会人数由7人变为5人的情形）。

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2.4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

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 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最高评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计算出评标价。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⁵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⁵ 本项要求核实“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信息不适用于 C 类特大桥梁工程中钢结构工程（或主缆、斜拉索及吊索制造、运输）作为独立标段单独招标、J 类附属区房建工程单独招标和资质最低要求为省级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施工企业的情形，下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
- h.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

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他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

人重新招标。

3.9.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⁶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后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2) 投标人须知 1.4.3项、1.4.4项、1.4.5项、1.12.2项、3.4.2项、3.5项、3.6.1项；

(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⁶ 本款涉及的序号或条款号均对应本范本，如招标文件修改序号或条款号的，应对应修改；严禁非实质性错误列入否决投标条款。